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集团综合授信并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调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集团综合授信并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事项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保业务由公司统一审核办理，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担保有助于缓解子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集团综合授信并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该议

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金观

洪玫

李建伟

苏丹

2022 年 4 月 18 日